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快新能源发展，经履行公司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公司决定以货币方式出资 11,961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石首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首能源公司），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石首高陵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石首高陵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

2021 年 11 月 8 日，石首能源公司收到石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石首能源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81MA4F48NQ0E

名称：国能长源石首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玖佰陆拾壹万圆整（11,961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刘广恩

营业期限：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51 年 11 月 4 日

住所：石首市高陵镇公主大道 173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持股比例：100%

二、备查文件

国能长源石首综合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